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本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相关要求。同时，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

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四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监事会以 2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监事周雄华回避表决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1 日